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120110-76-01-462880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验收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水务本 河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 型水利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天津市水务局 批复文号: 津水许可〔2020〕78号 时间: 2020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 (津丽审批投〔2024〕12号) 时间: 2024年3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欣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绿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6年1月24日，天津市东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欣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绿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一期）工程院内，务本河泵站东至务本河稻地村，南至务本河，西至务本河赵北村侧，北至务本河小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务本河主体工程改扩建，原址维修并加固务本河泵站，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0.61\text{m}^3/\text{s}$ ，设计灌溉流量 $2.80\text{m}^3/\text{s}$ 。原泵房维修改造为电气设备用房，并实施管理用房维修改造等。工程占地总面积 0.3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5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 0.7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76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02.4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水务局关于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津水许可〔2020〕78 号）。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15 公顷；总占地面积 5.15 公顷。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2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 3.9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37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0.88 万立方米（均为种植土），余方 1.41 万立方米；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泵站工程区

1) 主体工程区

a.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7 万立方米、表土回填 0.17 万立方米、

土地整治 0.06 公顷、透水砖面积 1800 平方米；

b.植物措施：铺设草皮 600 平方米。

c.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000 平方米。

2) 临时堆土区

a.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7000 平方米、临时堆土拦挡 144 立方米。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b.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20 米，沉沙池 2 座。

4) 弃土弃渣场区

c.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500 平方米。

(2) 河道工程区

1) 主体工程区

a.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 公顷；

b.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5 公顷。

2) 临时堆土区

a.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000 平方米、临时堆土拦挡 126 立方米。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a.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20 米，沉沙池 2 座。

4) 弃土弃渣场区

a.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5200 平方米。

4、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5.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3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5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20.72 万元，独立费用 18.43 万元，预备费 4.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1 万元。

5、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4%。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1、初步设计批复占地面积 0.3561 公顷。

2、初步设计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64 万 m³，其中挖方 0.91 万 m³，填方 0.73 万 m³，外购土方 0.03 万 m³（均为种植土），余方 0.21 万 m³。

3、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立方米、表土回填 0.07 万立方米、土地平整 0.23 公顷。

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3 公顷。

3)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30 米、密目网苫盖 470 平方米、临时堆土拦挡 44 米。

(2) 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042 平方米、临时堆土拦挡 328 米。

(3) 施工道路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5 万立方米、表土回填 0.05 万立方米、土地平整 0.15 公顷。

(4) 弃土弃渣场区

1)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000 平方米。

4、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8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1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4.80 万元，独立费用 10.47 万元，预备费 0.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 万元。

5、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初步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3%。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欣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施工期间对项目建设区采取实地调查量测、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感、卫星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工程

建设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开展了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36 公顷；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1.5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 0.7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76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主体工程区布设密目网苫盖 0.50hm^2 、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堆土区布设密目网苫盖 0.70hm^2 、临时排水沟 100m。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8.6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涉及。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8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绿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

治效果及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维护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带东丽区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宁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王宁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艺橦	天津绿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艺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宇博	天津欣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博	监测单位
	张亮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亮	监理单位
	赵亚娟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亚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孙超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超	施工单位
	朱文	特邀专家	正高	朱文	特邀专家
	谭渤	特邀专家	高工	谭渤	特邀专家
	李翔天	特邀专家	高工	李翔天	特邀专家